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7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06,37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8,780,802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8,780,802.00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